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复〔2026〕6号

关于2025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—执法装备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6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2026年1月13日局党组会议审定，现对项目实施方案（见附件）予以批复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核查的依据，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、项目内容、项目要求，确保项目在2026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。

2.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有关凭证资料。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3.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相关资料，尤其要重视收集、保存财务票据等资料。

附件：2025 年执法装备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

附件

2025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

工作任务名称：农业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管-执法及安全生产
监管

实施项目名称：执法装备与能力提升

实施单位名称：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主管部门：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

填报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，聚焦农机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资打假等重点工作，通过执法装备更新、执法队伍培训赋能、执法抽检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农业执法效能与服务质效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执法保障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执法装备配备

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，全面夯实执法硬件基础，保障执法工作高效开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便携式打印机 2 台；
2. 彩色打印机 1 台；
3. 碎纸机 1 台；
4. 高速扫描仪 2 台；
5. 移动硬盘 6 个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培训

聚焦执法能力提升核心目标，围绕法律法规适用、执法流程规范等重点内容，系统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，全面增强执法队伍专业素养，保障执法工作规范高效推进。

（三）执法监督抽检

根据我市农业执法工作实际需要，聚焦农资打假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核心领域，以执法抽检为抓手，加强全市农资市场监管，

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3.5 万元，其中：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3.5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金来源			
	合计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市县财政补助资金	实施单位自筹资金
执法装备配备 便携式打印机 2 台、彩色打印机 1 台、碎纸机 1 台、高速扫描仪 2 台、移动硬盘 6 个	2.0	2.0	0	0
执法人员培训	1.0	1.0	0	0
执法监督抽检	0.5	0.5	0	0
合 计	3.5	3.5	0	0

四、实施进度

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1 月始规划建设，2026 年 12 月份完成建设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执法装备配备合格率	100%
2		时效指标	项目（任务）按期完成率	100%
3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专项资金使用	无重大 违规违 纪问题
4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执法能力水平	提升
5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>90%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：陈兴惠 王心怡

联系人：王心怡 17321593620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：林发根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